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89.6.30 院務會議通過
95.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102.5.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1日、10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12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暨113年3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日簽奉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免接受評鑑條件：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條件得免接受評鑑或當次免評鑑，相關申請程序依據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教授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者、行政院文化獎或國家文藝獎。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

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本款採計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及獲本校教學獎項得計次於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期間之表現。

二、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

- (一) 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 (二)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三) 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 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 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三、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四、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二條之一 教授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附表一)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 15 件以上、立體作品 7 件以上、綜合作品 3 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 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 & 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 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 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 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獲獎或本校教學優良獎得相互累計，惟不得與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相互折抵，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並可採計於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期間之表現。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三條 評鑑時程：

-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
- 二、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本準則第五條之助理教授標準。如符合本準則第二條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款所規定之新聘教師評鑑。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 三、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

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新聘教師評鑑。

四、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六學期）由各系（所）辦理評鑑，不得提前辦理。

五、副教授或教授每隔五年（十學期）由各系（所）辦理評鑑，不得提前辦理。

六、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教師如升等通過，則自升等生效日該學期重新起算受評年份；惟新聘教師得於通過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七、順延評鑑：

（一）教師若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二）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三）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八、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系（所）初評：

（一）確定下一學期受評名單：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

（二）評鑑作業時程：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

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二、本院複評：於十一/五月底前由本院召開教評會負責複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三、免評鑑申請：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經系教評會提案討論，並經院、校教評會程序。

系（所）級及院級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含申請免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評鑑案與升等案於同學期辦理時，必須先評審評鑑案再評審理升等案。

第四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三方面評鑑均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本次評鑑。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各類學術表現須二篇（件、次）以上者，得減少一篇（件、次）：

1. 專書：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評審辦法」所訂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
2.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或專利：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專書單篇三篇（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二篇）、或專書單篇、期刊論文或專利合計共二篇（件，其中專書單篇至多一篇）（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一篇（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專書單篇、期刊論文或專利合計共三篇（件）（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二篇（件））。

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一篇）即符合標準。

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不受此限）。

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3. 展演或競賽得獎（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至少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至少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一次）。

展演計次：

(1)個展(每次展出計數 1 次標準)

美術類：平面作品 20 件以上，立體作品 10 件以上，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等）5 件以上。

設計類：環境空間設計 3 件以上、產品設計 5 件以上、視覺傳達設計 15 件以上、多媒體設計 5 件以上。

(2)聯展之個人作品國內場次累計十五件、國外場次累計三件計數一次；聯展如屬姊妹校之交流展，作品件數不列入計算。

(3)同一展出之巡迴展計數一次。

展演場地須位於國外公私立機構場地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國內國家級或直轄市級地點之公立藝術類展場或學院認可並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之正面表列的場地(附表二)，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

前述之展場地點需明確以藝術類展出為主要設置目的之地點。

4. 其他非屬上述 1、2、3 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 1、2、3 者。

(二) 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研究計畫得為共同主持人。

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採百分計法，80 分以上為通過，校內外評分比重如下，細項評分項目及標準由各系（所）參酌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自訂。

(一) 校內服務及輔導（占 60%）

(二) 校外服務及輔導（占 40%）

第五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

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一)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 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3.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4.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第六條 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助理教授評鑑之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二、副教授或教授評鑑之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 三、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第一次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決議不續聘。
- 四、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本準則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七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拒絕接受評鑑，視同評鑑不符合標準。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藝術學院教師終身免評鑑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及經本校組成相關
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

序號	展演場地
1	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或博愛藝廊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3	國立臺灣美術館
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臺北市立美術館
6	臺南市立美術館
7	高雄市立美術館
8	宜蘭美術館
9	臺北當代藝術館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美術館
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13	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
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
15	鳳甲美術館
16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附表二

藝術學院教師評鑑之直轄市級以上及學院認可之正面表列
展演場地-直轄市級以上(含國家級)展演場地

序號	展演場地
1	國立國父紀念館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	國立歷史博物館
4	國立臺灣美術館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7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8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9	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
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	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藝文展覽專區)
1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特展室
14	郵政博物館
15	臺北市立美術館
16	臺北國際藝術村
17	臺北當代藝術館
18	剝皮寮歷史街區
19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20	撫臺街洋樓
21	樹心會館
22	永安藝文館
23	光點台北
24	蘭庭藝響空間
25	中山堂管理所
26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27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28	美麗永安生活館
29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30	淡水古蹟博物館
31	新北市藝文中心
32	桃園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展覽空間
33	桃園展演中心
34	桃園光影文化館
35	桃園市 A8 藝文中心
36	中壢藝術館
37	桃園市文化局展覽空間
38	桃園市故事館
39	土地公文化館
40	大墩文化中心
41	葫蘆墩文化中心

42	港區藝術中心
43	屯區藝文中心
44	台南文化中心
45	台南市立美術館
46	歸仁文化中心
47	新營文化中心
48	蕭壠文化園區
49	總爺藝文中心
50	台南創意中心
51	台南公會堂
52	高雄市文化中心
53	岡山文化中心
54	駁二藝術特區
55	高雄市立美術館